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二號七樓之一

電 話：(○二)二五八五一三六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及基金餘絀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基金餘絀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正鼎裕祥會計師事務所

Fairness & Fortun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5 樓之 3
Rm. 3, 5F., No.26, Sec. 3, Zhongshan 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02)2585-7705
Facsimile +886 (02)2586-263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鼎裕祥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 宜 慶

沈 宜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81,035,077	37	\$ 75,155,521	36	應付費用(附註六)	\$ 1,667,796	1	\$ 1,485,778	-
應收帳款	432,435	-	530,362	-	預收款項	82,117	-	88,913	-
預付款項	77,841	-	80,103	-	其他流動負債	1,924,068	1	1,275,181	1
流動資產合計	\$ 81,545,353	37	\$ 75,765,986	36	流動負債合計	\$ 3,673,981	2	\$ 2,849,872	1
專戶基金-準備基金(附註四)	\$ 55,102,904	25	\$ 50,754,435	24	負債總額	\$ 3,673,981	2	\$ 2,849,87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 82,366,253	38	\$ 82,442,260	40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準備基金(附註二及七)	\$ 58,764,581	26	\$ 54,444,084	27
存出保證金	\$ 75,000	-	\$ 75,000	-	資產基金(附註二)	69,500,000	32	69,500,000	33
其他資產合計	\$ 75,000	-	\$ 75,000	-	累積餘絀(附註八)	82,243,725	38	77,665,021	37
					本期損益	4,907,223	2	4,578,704	2
					股東權益總額	\$ 215,415,529	98	\$ 206,187,809	99
資產總額	\$ 219,089,510	100	\$ 209,037,6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19,089,510	100	\$ 209,037,6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吳仕政



秘書長：趙泰銘



主辦會計：黃珮雅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				
入會費	\$ 47,000	-	\$ 37,000	-
常年會費	200,000	1	177,500	-
捐贈收入	27,061,925	81	27,739,865	83
政府補助款收入	2,875,277	9	2,877,925	9
其他補助款收入	1,300,600	4	1,050,809	3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1,803,170	5	1,666,228	5
收入合計	33,287,972	100	33,549,327	100
支出				
人事費(附註九)	4,940,844	15	4,913,499	14
辦公費(附註十)	1,089,948	3	1,155,909	3
業務費(附註十一)	4,115,583	12	4,211,516	13
專案計畫支出	13,839,136	42	14,260,437	43
提撥準備基金(附註二)	4,320,497	13	4,351,689	13
支出合計	28,306,008	85	28,893,050	86
本期餘絀	4,981,964	15	4,656,277	14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二)	74,741	-	77,573	-
稅後餘絀	\$ 4,907,223	15	\$ 4,578,704	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吳仕政



秘書長：趙泰銘



主辦會計：黃珮雅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準備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餘絀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92,395	\$ 69,500,000	\$ 77,665,021	\$ 197,257,416
民國一一二年度提列	4,351,689	-	-	4,351,689
民國一一二年度餘絀	-	-	4,578,704	4,578,70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444,084</u>	<u>\$ 69,500,000</u>	<u>\$ 82,243,725</u>	<u>\$ 206,187,809</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4,444,084	69,500,000	82,243,725	206,187,809
民國一一三年度提列	4,320,497	-	-	4,320,497
民國一一三年度餘絀	-	-	4,907,223	4,907,22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8,764,581</u>	<u>\$ 69,500,000</u>	<u>\$ 87,150,948</u>	<u>\$ 215,415,52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吳仕政



秘書長：趙泰銘



主辦會計：黃珮雅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餘絀	\$ 4,981,964	\$ 4,656,2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007	57,602
提撥準備基金及孳息轉入	4,320,497	4,351,689
調整項目合計	4,396,504	4,409,2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927	444,3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62	6,860
專戶基金-準備基金(增加)減少	(4,348,469)	(662,04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2,018	101,3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796)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8,887	159,3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4,171)	47,451
支付所得稅	(74,741)	(77,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9,556	9,035,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316,693)
存出保證金增減	-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13,4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485,588)
準備基金增減	-	-
資產基金增減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85,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879,556	8,236,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55,521	66,919,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35,077	\$ 75,155,5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吳仕玫



秘書長:趙泰銘



主辦會計:黃珮雅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宗旨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經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30331369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為社團法人，係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之設立宗旨為：

- 1.提升病友醫療照護、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
- 2.增進病友及家屬間相互扶持與鼓勵，並爭取合理之權益。
- 3.增進社會大眾對運動神經元疾病之瞭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處理會計事務，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會計基礎

平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成本包括購置、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但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改良及更新均

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並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數計算提列。部份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其成本金額與「資產基金」為相對應科目，已無使用價值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與「資產基金」科目沖銷；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 退休金

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日後職工領取之退休金即是該個人專戶累積之各雇主提撥數及其孳息收益。

(五) 提撥準備基金

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本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六)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以本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受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會費收入則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1,500	\$ 115,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228,020	45,854,403
定期存款	32,695,557	29,186,118
	<u>\$ 81,035,077</u>	<u>\$ 75,155,521</u>

四、專戶基金-準備基金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期初餘額	\$ 50,754,435	\$ 50,092,395
本期提存	3,689,649	-
本期動支	-	-
本期孳息	658,820	662,040
期末餘額	<u>\$ 55,102,904</u>	<u>\$ 50,754,435</u>

係依規定提撥準備基金，其基金及其孳息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固定資產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70,026,230	\$ 70,026,230
房屋建築	11,644,770	11,644,770
什項設備	3,032,324	3,032,324
	<u>\$ 84,703,324</u>	<u>\$ 84,703,324</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 -	\$ -
什項設備	2,337,071	2,261,064
	<u>2,337,071</u>	<u>2,261,064</u>
固定資產淨額	<u>\$ 82,366,253</u>	<u>\$ 82,442,260</u>

六、應付費用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薪資	\$ 647,804	\$ 576,004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373,204	396,907
應付零用金款項	26,161	17,793
應付所得稅	74,741	77,573
業務費用款項(專案業務費、印刷費、旅運費等)	545,886	417,501
	\$ 1,667,796	\$ 1,485,778

七、基金及餘絀-準備基金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期初餘額	\$ 54,444,084	\$ 50,092,395
本期提存	4,320,497	4,351,689
本期動支	-	-
期末餘額	\$ 58,764,581	\$ 54,444,084

八、累積餘絀

係本會歷年經費收支決算累積未經撥用之結餘，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 77,665,021	\$ 80,643,823
上期結餘轉入	4,578,704	(2,978,802)
期末結餘	\$ 82,243,725	\$ 77,665,021

九、人事費

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u>一 一 三 年 度</u>	<u>一 一 二 年 度</u>
薪資支出	\$ 3,030,153	\$ 3,104,315
退休金	506,457	482,932
勞健保費	1,404,234	1,326,252
合 計	<u>\$ 4,940,844</u>	<u>\$ 4,913,499</u>

十、辦公費

係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u>一 一 三 年 度</u>	<u>一 一 二 年 度</u>
文具、書報、雜誌費	\$ 32,073	\$ 48,234
印刷費	1,541	23,616
旅運費	77,113	84,812
郵電費	182,864	199,188
租賦費	78,000	79,800
修繕維護費	151,143	86,020
水電燃料費	88,279	71,800
軟體費	24,656	52,646
訓練費	11,660	3,900
雜項購置	4,520	54,575
折舊費	76,007	57,602
購置辦公設備	26,000	62,992
其他辦公費	198,170	192,815
職工福利	36,988	32,988
利息支出及稅捐	100,934	104,921
	<u>\$ 1,089,948</u>	<u>\$ 1,155,909</u>

十一、業務費

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u>一 一 三 年 度</u>	<u>一 一 二 年 度</u>
會議費	\$ 121,111	\$ 134,939
宣導費	43,166	32,770
募集資源作業費	30,467	24,086
公關聯誼活動費	9,002	63,700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29,000	24,500
捐贈作業費	264,992	261,659
其他業務費	46,819	41,351
個案服務費	3,571,026	3,628,511
	<u>\$ 4,115,583</u>	<u>\$ 4,211,516</u>

十二、所得稅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收支結餘結果，業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113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為 373,709 元，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後，所得稅費用之估算如下：

	<u>一 一 三 年 度</u>	<u>一 一 二 年 度</u>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損失)	\$ 373,709	\$ 387,865
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	-	-
以往年度虧損扣抵	-	-
課稅所得額	<u>373,709</u>	<u>387,865</u>
稅率	<u>20%</u>	<u>20%</u>
所得稅費用	<u>74,741</u>	<u>77,573</u>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	-
應納所得稅	<u>\$ 74,741</u>	<u>\$ 77,573</u>

111 年度(含)以前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